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24 年資產及財富管理 活動調查

2025 年 7 月

目錄

摘要	3
I. 調查結果	5
A. 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	5
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	7
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	8
信託持有資產	9
B. 內地相關機構的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	10
II. 香港作為卓越的離岸人民幣中心	13
附錄	
I—調查範圍及方法	18
II—回應者的詳細資料	19
III—2024年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分項數據	20
IV—詳細調查數據	21
釋義	28

摘要

步入佳境之年



香港的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在2024年實現強勁增長。截至2024年底，管理資產總值按年增長**13%**至**351,420億元**；淨資金流入亦於年內急增**81%**至**7,050億元**，當中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的淨資金流入更飆升**571%**至**3,210億元**。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管理資產按年增加**15%**至**104,040億元**。

資產配置能力全球領先



香港的資產管理人精於全球資產配置。於2024年，在香港管理的資產當中，**大部分(59%)**配置於中國內地及香港以外的市場，凸顯了香港資產管理人的全球投資管理能力。他們亦擅於多元資產配置，投資範圍涵蓋股票以至固定收益產品和其他資產。過去五年，他們的非股票投資比例已由46%增至**59%**。

多元化的全球資金來源



本港的投資者資金來源在地理分布方面十分多元化。來自非中國內地及香港投資者近年一直佔管理資產總值的**54%**以上。過去五年，來自亞太區其他市場、北美及歐洲投資者所佔的管理資產穩步增長，三者所佔的百分比分別達到雙位數。

內地相關機構持續表現優異



就香港的內地相關機構而言，其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管理資產增長**15%**至**30,860億元**，連續五年表現優於行業平均水平。這些機構的淨資金流入增長**68%**至**2,560億元**，從業員人數按年上升**5%**。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維持強勁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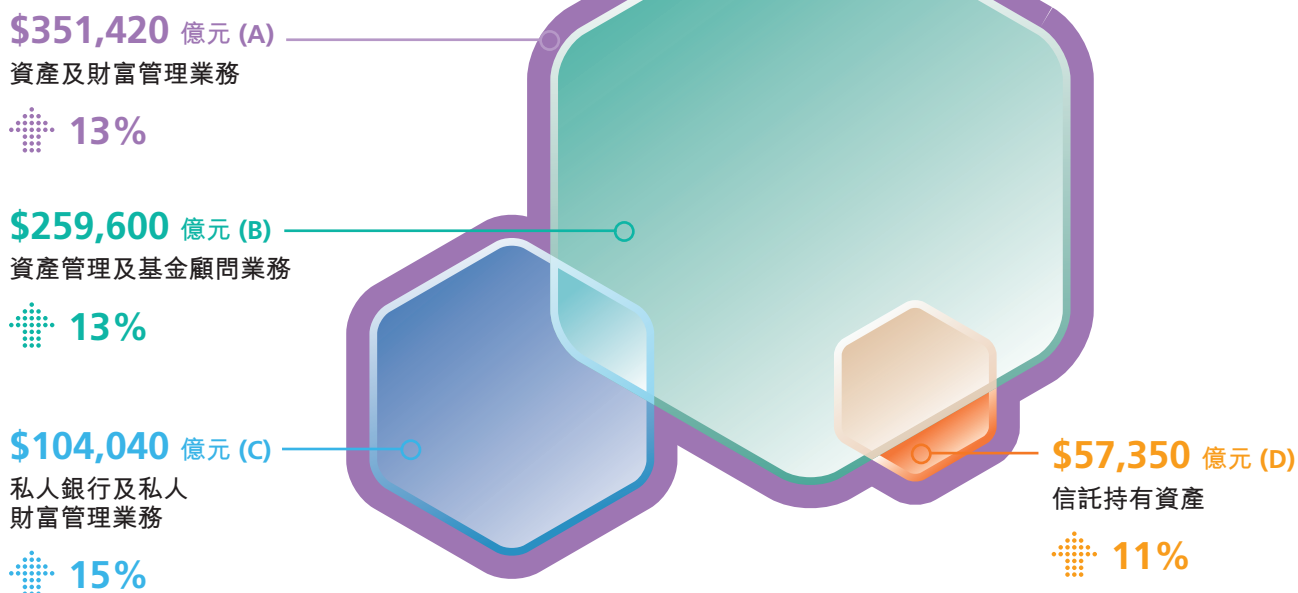
於2024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證監會認可基金的淨資金流入按年急增**88%**，達**1,630億元**。強勢延續至2025年，截至今年5月所錄得的淨資金流入為**2,370億元**。截至2024年底，這些基金的管理資產增長**22%**，至今年5月底進一步上升**21%**。

獲註冊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增長穩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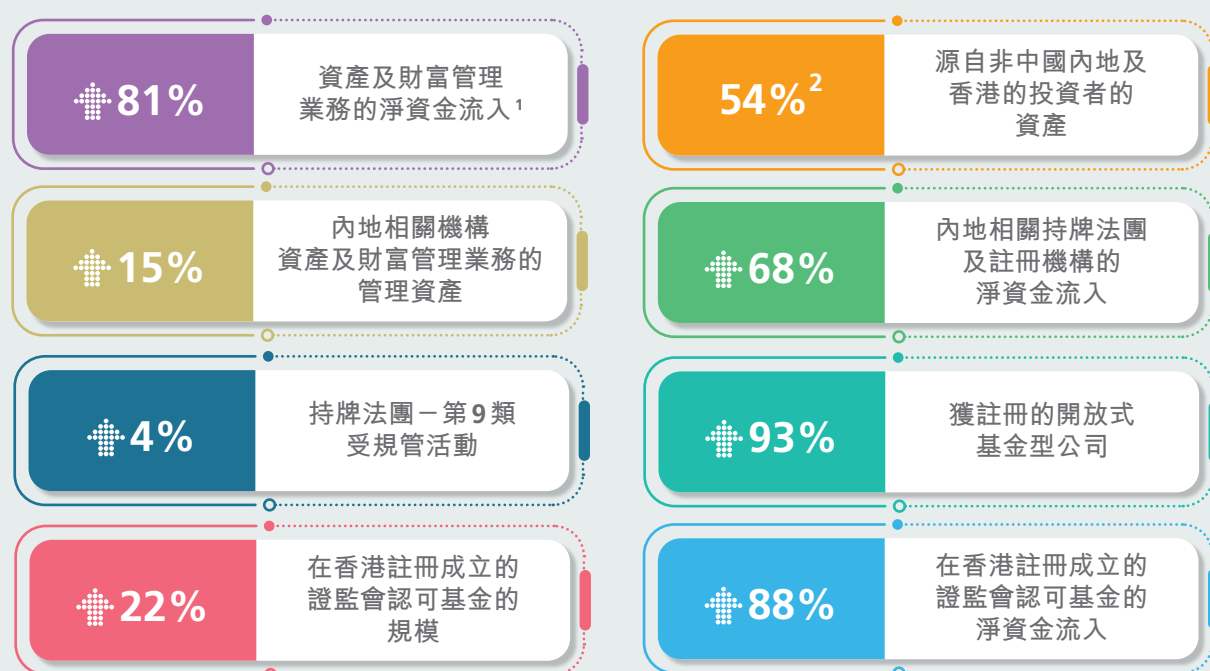


獲註冊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數目大幅上升**93%**，反映資產管理公司繼續善用香港的公司型基金結構及相關政府資助。

摘要



上述項目指有關業務的管理資產。項目C及項目D下匯報的某些資產是由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管理，因此亦在項目B下予以匯報。所以，項目A並非項目B、C及D加總後的數額。詳情請參閱第20頁的附錄III。



¹ 不包括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及歸屬於非持牌法團／註冊機構的信託持有資產。

² 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管理資產不包括房地產基金及並非由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管理的信託持有的資產(即歸屬於非持牌法團／註冊機構的信託持有資產)。63%的資產源自非香港的投資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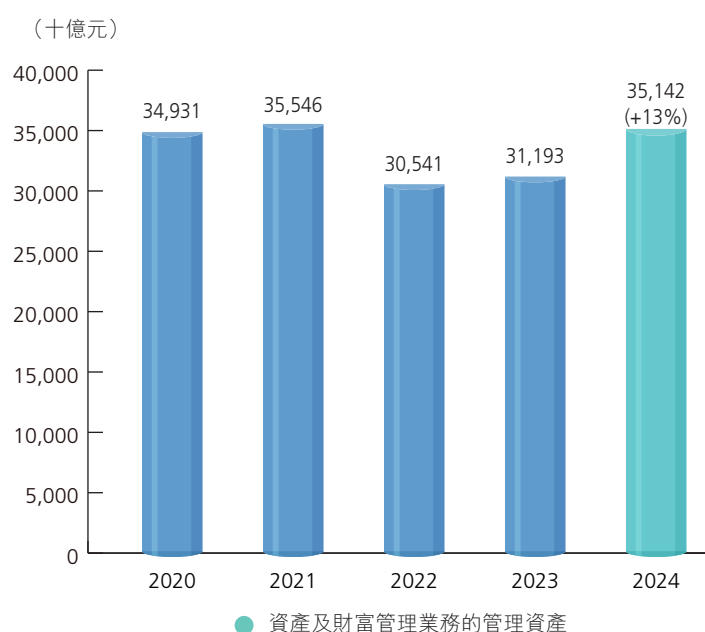
第 I A 部

資產及財富 管理業務

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香港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管理資產按年上升13%至351,420億元（45,260億美元）。
- 2024年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錄得淨資金流入7,050億元（910億美元），按年增長81%。

圖1：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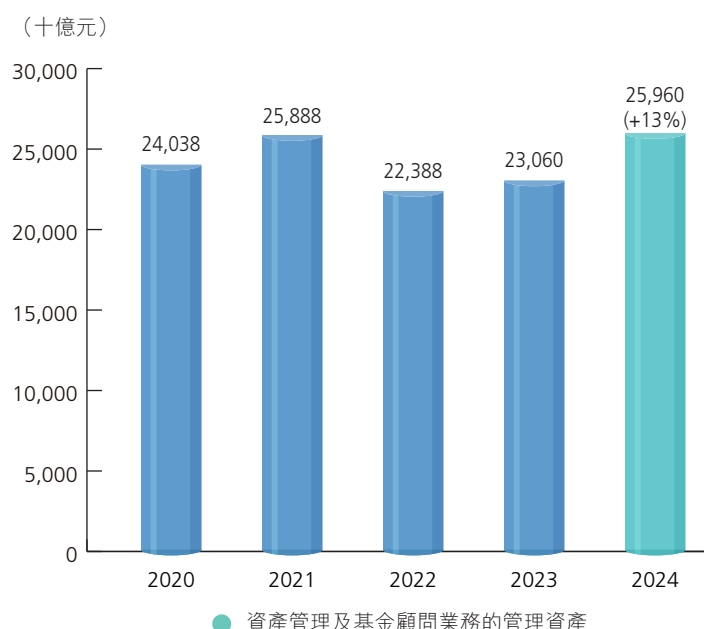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源自非香港投資者的資產達218,500億元，佔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¹的63%。該等資產於過去五年一直佔管理資產總值的60%以上。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源自非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投資者的資產達186,360億元，佔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¹的54%。
- 2024年，進行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的從業員總數為53,695人。進行資產管理及相關輔助職能的從業員的比例保持穩定，共23,078人。
- 有關投資者根據地及按職能劃分的從業員概況的分項數據，請參閱附錄IV。

¹ 不包括房地產基金及歸屬於非持牌法團／註冊機構的信託持有資產。

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²

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的管理資產按年增加13%至259,600億元。2024年的淨資金流入為3,210億元³，是上一年的六倍以上。管理資產的增長大致上是由客戶投資組合內的資產增值以及上述的淨資金流入所推動。
8. 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由持牌法團、註冊機構及保險公司經營，當中的基金顧問業務主要包括從香港向海外管理公司提供的機構基金顧問服務。
9. 有關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的分項數據，請參閱附錄IV。

圖2：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



1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香港管理的資產佔資產管理業務所管理資產⁴的58%，當中有59%投資於非股票資產類別。
11. 2024年，在香港獲發牌進行資產管理(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機構數目由2,127家增加4%至2,212家。

² 有關“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的定義，請參閱第28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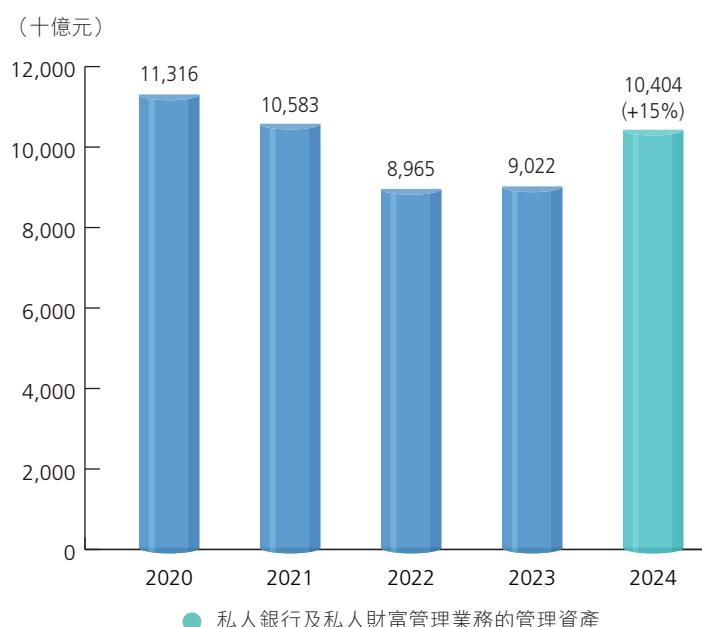
³ 不包括房地產基金。

⁴ 不包括基金顧問業務的管理資產及房地產基金。

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⁵

12. 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包括由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向私人銀行客戶提供的資產管理服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這項業務的資產總值按年增加15%至104,040億元⁶。2024年的淨資金流入為3,840億元，按年增長13%。管理資產的增長動力主要來自客戶投資組合內的資產增值，以及香港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客戶持續帶來的淨資金流入。
13. 有48家持牌法團及46家註冊機構表示，它們在調查期內從事私人銀行或私人財富管理業務。
14. 有關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分項數據，請參閱附錄IV。

圖3：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



1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從業員總數保持穩定，為9,920人，當中有3,108人是私人財富管理相關從業員⁷。

⁵ 有關“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定義，請參閱第28頁。

⁶ 該數額指由隸屬較大型銀行集團的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的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香港客戶經理，所建立、管理、服務或負責的客戶帳戶內的資產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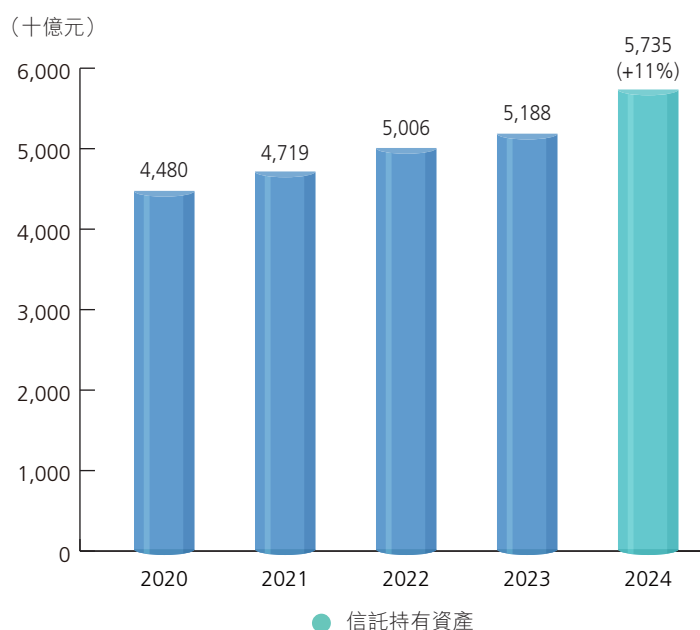
⁷ 2024年，註冊機構匯報的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從業員人數為8,781人，當中有2,857人是私人財富管理相關從業員。

信託持有資產

1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香港的信託持有資產⁸達57,350億元，較上一年上升11%，當中92%（即52,490億元）由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所管理。

17. 有關信託持有資產的分項數據，請參閱附錄IV。

圖4：信託持有資產



其他統計數據

1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證監會認可基金數目上升至954隻，資產淨值按年上升22%至16,420億元（2,110億美元）⁹。截至2025年5月底，資產淨值進一步上升21%至19,850億元（2,560億美元）。2024年全年及2025年首五個月期間錄得的淨資金流入分別為1,630億元（209億美元）及2,370億元（305億美元）。

1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獲註冊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數目按年增加93%至472家¹⁰。

⁸ 信託持有資產指受託人就其香港信託相關業務持有的資產（不論資產所處的地域），當中包括在香港管理的離岸信託。

⁹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證監會認可基金有954隻，當中116隻屬於強制性公積金可投資亦可向香港公眾發售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零售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而這些基金的資產淨值為4,100億元（530億美元）。

¹⁰ 包括436家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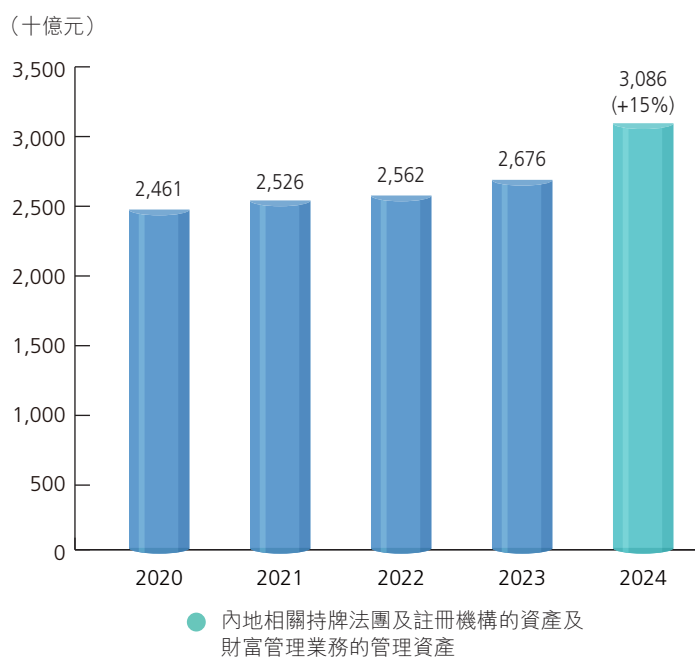
第 I B 部

內地相關機構的 資產及財富管理 業務

內地相關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的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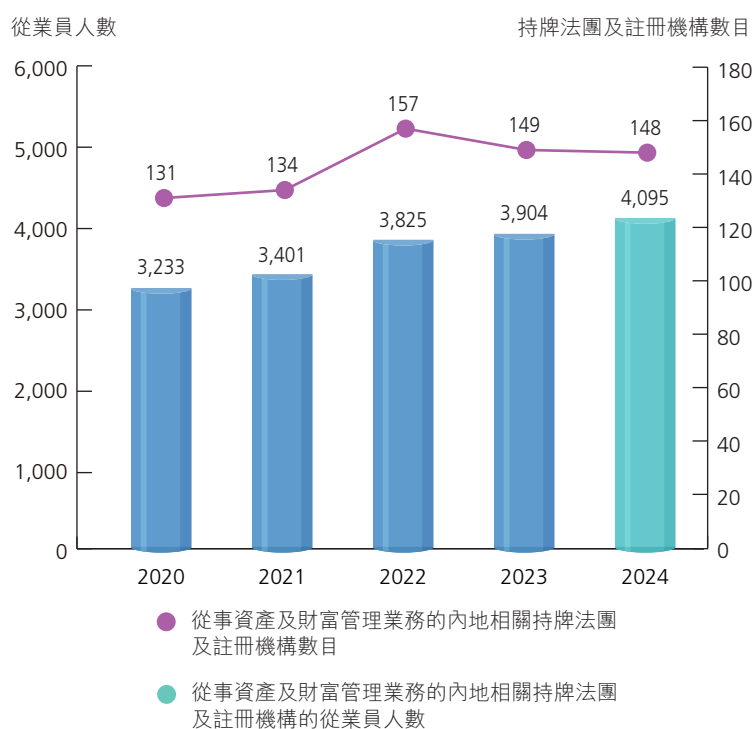
20. 內地相關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的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管理資產按年增長15%至30,860億元，並錄得2,560億元的淨資金流入，上升68%。這些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的管理資產呈增長趨勢，自2020年起的增幅為25%。

圖5：內地相關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的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管理資產



21. 在香港從事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內地相關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有148家，其從業員人數按年增加5%。
22. 在2020年至2024年期間，從事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內地相關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的數目增加了13%，其從業員人數亦於同期增加27%。

圖6：從事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內地相關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數目和其從業員人數



23. 內地相關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的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按年增長16%至25,230億元。有關分項數據，請參閱附錄IV。

第II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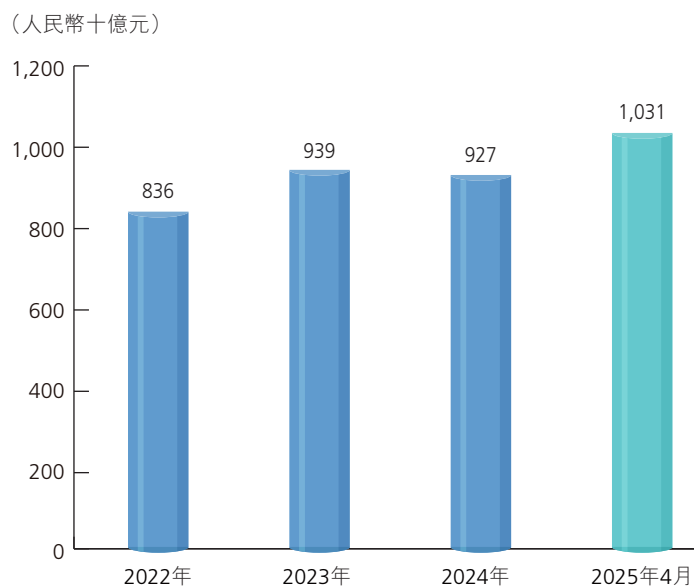
香港作為 卓越的離岸 人民幣中心

香港作為卓越的離岸人民幣中心

香港作為卓越的離岸人民幣中心，一直提供多元化的人民幣金融產品及具流動性的人民幣生態系統。

香港擁有全球最大的離岸人民幣存款資金池，在所有離岸人民幣存款中佔逾半數¹，而有關部分截至2025年4月的總數為人民幣10,309億元²。香港亦一直是首要的離岸人民幣結算樞紐，處理全球約80%的人民幣支付³。充足的流動性為香港離岸人民幣債券(亦稱點心債券)的發展提供所需支持。2024年，在香港發行的離岸人民幣債務證券按年增加36.7%至人民幣10,716億元⁴。

圖7：人民幣存款



資料來源：金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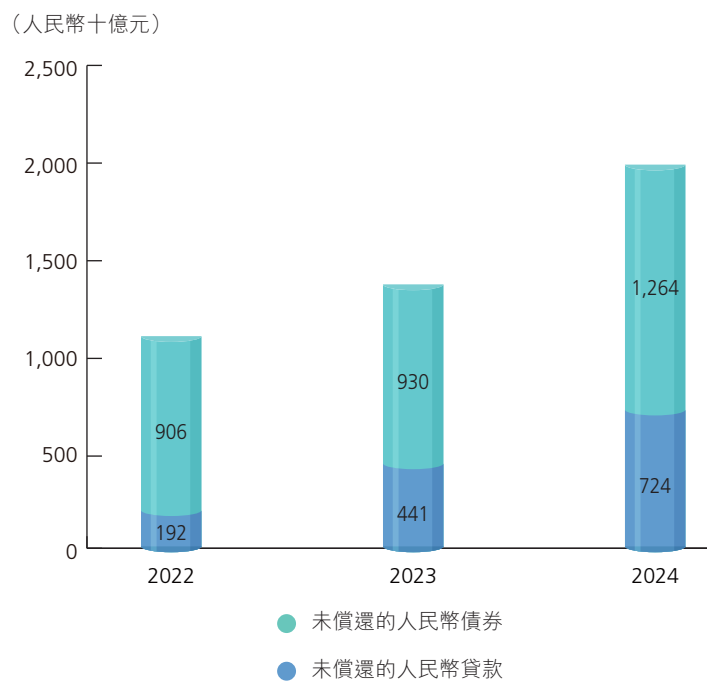
¹ 中國人民銀行《2024年人民幣國際化報告》。

²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2025年4月份貨幣統計數字》。

³ 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SWIFT)人民幣追蹤系統。

⁴ 金管局《貨幣與金融穩定情況半年度報告(二零二五年三月)》。

圖8：香港的人民幣融資活動



資料來源：金管局

持續優化和擴展內地與香港市場互聯互通機制

內地與香港推出了多項市場互聯互通機制，當中包括滬深港通、基金互認安排及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計劃，持續豐富香港的人民幣投資產品與資產配置工具，並促進離岸及跨境人民幣流通，從而進一步推動香港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發展。

為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內地與香港有關當局持續優化及擴展相關機制。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24年4月公布五項資本市場對港合作措施⁵，具體進展如下：

- 2024年7月，透過降低最低基金規模及港股權重佔比要求，擴大了滬深港通下交易所買賣基金（ETF）的合資格產品範圍（即ETF通）。此舉新增了85隻內地ETF與六隻香港ETF，令合資格ETF數目增加60%。截至2025年3月底，該機制下共有248隻內地ETF及17隻香港ETF可供買賣；及



- 2025年1月，基金互認安排將香港參與基金在內地的銷售上限由基金資產總值的50%放寬至80%，並允許該等基金將投資管理職能轉授予同一集團內的海外資產管理公司⁶，從而擴展基金種類與規模。在實施這些優化措施後，基金互認安排下的香港基金於2025年首季錄得人民幣1,090億元的資金流入。

此外，“跨境理財通2.0”⁷在2024年2月推出後進一步提升了有關計劃，14家券商與其合作機構自2024年12月起開始為大灣區投資者提供跨境服務。截至2025年3月底，參與南向通的內地投資者數目較2024年2月底大增261%，雙向匯劃總額更飆升611%。

在跨境理財通2.0實施後，內地投資者的資產配置出現了顯著的變化，他們從銀行存款轉向作出更多元化的投資。在所有南向投資中，銀行存款的比例由2024年2月的99%降至2025年3月的55%，而基金及債券則分別佔40%及5%，當中基金投資於同期的未平倉倉位更增加118倍，超過人民幣60億元。

證監會將繼續與內地有關當局合作，進一步優化和擴展互聯互通機制，藉此深化兩地金融市場聯動，提升香港資產及財富管理業的競爭力。



⁵ 五項措施包括：(1)放寬滬深港通下ETF合資格產品範圍；(2)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納入滬深港通；(3)支持人民幣股票交易櫃台納入港股通；(4)優化基金互認安排；及(5)支持內地行業龍頭企業赴香港上市。

⁶ 相關海外機構須位於已與中國證監會訂立監管合作諒解備忘錄的司法管轄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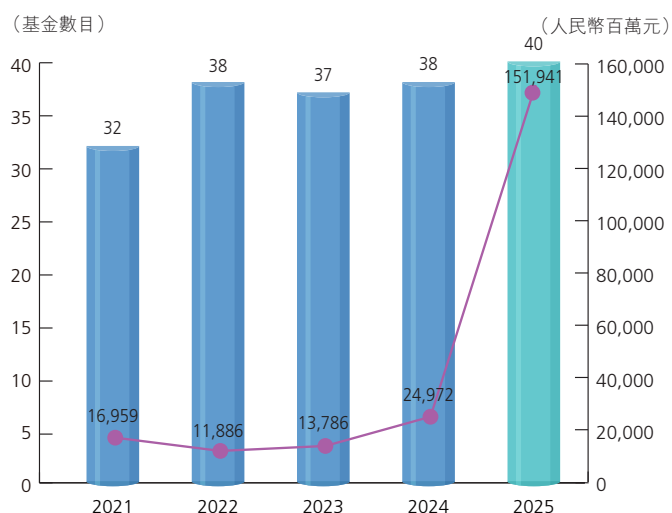
⁷ 跨境理財通計劃的優化措施包括擴展投資產品範圍及提高個人投資者額度。

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

截至2025年3月，在基金互認安排下，有43隻參與基金互認安排的內地基金得到證監會認可，另有40隻參與基金互認安排的香港基金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截至2025年3月，在基金互認安排下，香港基金當中源自內地投資者的管理資產為人民幣1,520億元，而內地基金當中源自香港投資者的管理資產則為人民幣7億元。

截至2025年3月，基金互認安排下的香港及內地基金的累計淨認購額合共為人民幣1,510億元。截至2025年3月止12個月期間，基金互認安排下的香港基金及內地基金分別錄得人民幣1,260億元的淨認購額，以及人民幣1.11億元的淨贖回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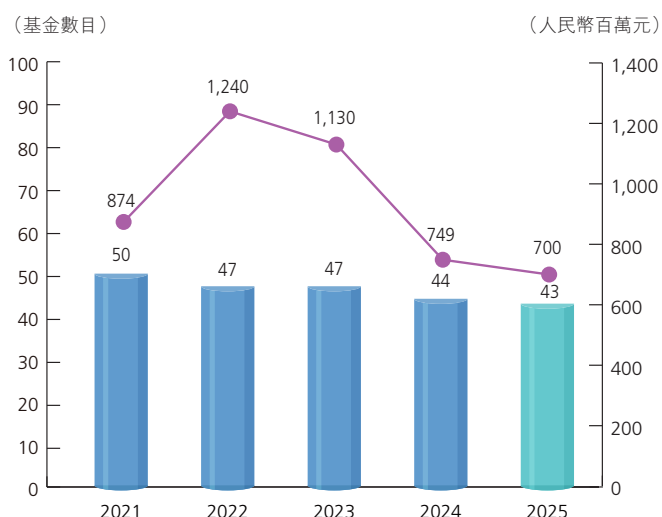
圖9：基金互認安排下的香港基金



- 在基金互認安排下的基金中，源自內地投資者的管理資產
- 在基金互認安排下獲批的香港基金數目

(2022年至2025年的數據截至3月31日；2021年的數據截至3月26日)

圖10：基金互認安排下的內地基金



- 在基金互認安排下的基金中，源自香港投資者的管理資產
- 在基金互認安排下獲認可的內地基金數目

(2022年至2025年的數據截至3月31日；2021年的數據截至3月26日)

調查範圍及方法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每年進行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以收集有關香港資產及財富管理業的資料和數據。這些資料和數據有助證監會制訂政策及進行工作規劃。
2. 一如往年，是次調查集中在以下各類香港機構的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
 - (a) 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資產管理和基金顧問業務的法團(統稱“持牌法團”)；
 - (b) 從事資產管理、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銀行(統稱“註冊機構”)，其資產管理活動須受持牌法團所適用的同一套監管制度(即《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
 - (c) 根據《保險業條例》註冊但並非獲證監會發牌的保險公司。這些公司提供構成《保險業條例》附表1第2部所界定的長期業務類別的服務，並從財富管理產品賺取總營運收入；及
 - (d) 提供信託服務的機構(受託人)。
3. 在香港自行進行投資及財富管理活動的機構可能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領取牌照，例如單一家族辦公室、主權財富基金及捐贈基金。本次調查的範圍不包括上述的機構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直接投資活動。
4. 是次調查從機構(即持牌法團、註冊機構、保險公司和受託人)及客戶(即持牌法團和註冊機構從香港管理的資產或客戶關係所產生的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客戶)兩者的角度，分析資產及財富管理業的概況。
5. 一如往年，本會向持牌法團發出調查問卷，並在金管局、保險業監管局及香港信託人公會的協助下，將問卷分別發給註冊機構、保險公司和受託人，查詢它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
6.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報告內的所有金額均以港元計。
7. 有1,237家(2023年：1,192家)機構表示，它們曾在調查期內從事資產管理、基金顧問、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或信託服務，當中包括1,123家(2023年：1,080家)持牌法團、49家(2023年：48家)註冊機構、40家(2023年：38家)保險公司及25名(2023年：26名)受託人。請參閱附錄II以了解有關回應者的詳細資料。

回應者的詳細資料

持牌法團

1. 參與是次調查的1,123家持牌法團曾從事(i)資產管理業務、(ii)基金顧問業務及(iii)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其業務活動的分項數據如下：

只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的回應者	756
只從事基金顧問業務的回應者	89
只從事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回應者	13
同時從事資產管理業務及基金顧問業務的回應者	230
同時從事資產管理業務和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回應者	16
同時從事基金顧問業務和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回應者	4
同時從事上述三種業務的回應者	15
	1,123

註冊機構

2. 至於49家曾從事資產管理業務和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註冊機構，其業務活動的分項數據如下：

只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的回應者	3
只從事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回應者	37
同時從事資產管理業務和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回應者	9
	49

保險公司

3. 是次調查共有40家非獲證監會發牌的保險公司作出回應，其服務涵蓋財富管理、人壽及年金以及退休計劃產品等長期業務。

受託人

4. 25名在香港提供信託服務的受託人回應了是次調查。

2024年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分項數據

下表說明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組成部分，分別以業務類別和資產相關實體的性質劃分。

(十億元)	持牌 法團	註冊 機構	保險 公司	受託人	資產及 財富 管理業務	資產管理 及基金 顧問業務	私人銀行及 私人財富 管理業務	信託 持有資產
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 管理業務(不包括以 下的項目1)	1,147	7,549	—	—	8,696	—	8,696	—
提供予私人銀行及 私人財富管理客戶的 資產管理業務(項目1)	260	1,448	—	—	1,708	1,708	1,708	—
提供予其他客戶的 資產管理業務	19,316	808	1,318	—	21,442	21,442	—	—
基金顧問業務	2,685	—	—	—	2,685	2,685	—	—
證監會認可 房地產基金	125	—	—	—	125	125	—	—
信託持有資產								
—由持牌法團/ 註冊機構管理	—	—	—	—	—	—	—	5,249
—歸屬於非持牌 法團/註冊機構	—	—	—	486	486	—	—	486
總計	23,533	9,805	1,318	486	35,142	25,960	10,404	5,735

詳細調查數據

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分項數據

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投資者根據地及從業員概況的分項數據如下：

按投資者根據地劃分的管理資產 ¹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香港	36%	35%	36%	36%	37%
非香港	64%	65%	64%	64%	63%
中國內地	10%	9%	9%	10%	9%
亞太區其他地方(包括澳洲及新西蘭)	13%	13%	14%	13%	14%
北美洲	22%	23%	23%	24%	23%
歐洲(包括英國)	11%	10%	11%	10%	11%
其他	8%	10%	7%	7%	6%
從業員概況					
從業員人數(從業員百分比)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按職能劃分的從業員總數	48,006	54,003	54,322	53,883	53,695
銷售及市場推廣	28,776(60%)	33,431(62%)	31,215(57%)	30,400(56%)	30,617(57%)
資產管理及相關輔助職能	19,230(40%)	20,572(38%)	23,107(43%)	23,483(44%)	23,078(43%)
資產管理	3,588(8%)	3,999(8%)	4,334(8%)	4,591(8%)	4,075(7%)
基金行政	3,230(7%)	3,267(6%)	3,611(7%)	3,689(7%)	3,254(6%)
風險管理／法律及合規	2,591(5%)	2,846(5%)	2,990(6%)	2,978(5%)	3,045(6%)
研究／分析	2,101(4%)	2,358(4%)	2,788(5%)	2,703(5%)	2,852(5%)
買賣／交易	1,578(3%)	1,690(3%)	1,913(3%)	1,923(4%)	1,957(4%)
企業策劃及商業管理	1,444(3%)	1,547(3%)	1,951(4%)	1,914(4%)	1,995(4%)
輔助單位	4,698(10%)	4,865(9%)	5,520(10%)	5,685(11%)	5,900(11%)

¹ 不包括房地產基金及歸屬於非持牌法團／註冊機構的信託持有資產。

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的分項數據

持牌法團、註冊機構及保險公司經營的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的管理資產達259,600億元，其分項數據如下：

說明	2023 十億元(管理 資產百分比)	2024 十億元(管理 資產百分比)	按年變動(%)
按市場參與者劃分的管理資產總值	23,060	25,960	13%
持牌法團－資產管理	18,008(78%)	19,576(76%)	9%
持牌法團－基金顧問	2,220(10%)	2,685(10%)	21%
持牌法團－房地產基金	165(1%)	125(<1%)	-24%
註冊機構－資產管理	1,459(6%)	2,256(9%)	55%
保險公司－資產管理	1,208(5%)	1,318(5%)	9%
管理資產總值²	22,895	25,835	13%
按客戶類別劃分			
專業投資者	16,071(70%)	18,819(73%)	17%
法團／金融機構／基金	10,534(46%)	12,326(48%)	17%
政府／主權財富基金／中央銀行	2,764(12%)	2,709(10%)	-2%
個人	688(3%)	833(3%)	21%
家族辦公室及私人信託	479(2%)	472(2%)	-1%
慈善機構	149(1%)	195(1%)	31%
機構及法團－其他	1,457(6%)	2,284(9%)	57%
非專業投資者(包括散戶投資者)	6,824(30%)	7,016(27%)	3%
按產品類別劃分			
公募基金	7,856(34%)	8,763(34%)	12%
管理帳戶	6,873(30%)	7,240(28%)	5%
私募基金 ³	4,346(19%)	5,042(20%)	16%
退休基金(包括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	1,702(8%)	1,826(7%)	7%
其他	2,118(9%)	2,964(11%)	40%

² 不包括房地產基金

³ 部分在香港的私募基金本公司並非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根據AVCJ Research，香港的私募基金所管理的資金總額(不包括房地產基金)於2024年達2,290億美元(2023年：2,210億美元)，位列亞洲第二，排名僅次於中國內地。

內地相關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的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的分項數據

內地相關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經營的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的管理資產達25,230億元，其分項數據如下：

說明	2023 十億元(管理 資產百分比)	2024 十億元(管理 資產百分比)	按年變動(%)
管理資產總值	2,182	2,523	16%
按客戶類別劃分			
專業投資者	1,949(89%)	2,246(89%)	15%
法團／金融機構／基金	1,775(81%)	2,096(83%)	18%
政府／主權財富基金／中央銀行	110(5%)	70(3%)	-36%
個人	29(1%)	29(1%)	0%
家族辦公室及私人信託	5(<1%)	21(1%)	320%
慈善機構	1(<1%)	1(<1%)	0%
機構及法團－其他	29(1%)	29(1%)	0%
非專業投資者(包括散戶投資者)	233(11%)	277(11%)	19%
按產品類別劃分			
公募基金	336(15%)	557(22%)	66%
管理帳戶	1,382(63%)	1,519(60%)	10%
私募基金	301(14%)	271(11%)	-10%
退休基金(包括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	125(6%)	131(5%)	5%
其他	38(2%)	45(2%)	18%

資產管理業務的分項數據

資產管理業務的管理資產達231,500億元⁴，其分項數據如下：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按管理地區劃分					
在香港管理而沒有進一步委託的 資產管理業務	58%	56%	57%	55%	58%
分判或委託予海外其他辦事處或 第三者管理的資產管理業務	42%	44%	43%	45%	42%
說明					
		2023 十億元(管理 資產百分比)	2024 十億元(管理 資產百分比)	按年變動(%)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 ⁴		11,292	13,449	19%	
按投資地域劃分					
投資於亞太區		6,604(58%)	7,838(58%)	19%	
香港		2,630(23%)	3,800(28%)	44%	
中國內地		1,927(17%)	1,760(13%)	-9%	
日本		510(4%)	598(4%)	17%	
亞太區其他地方 (包括澳洲及新西蘭)		1,537(14%)	1,680(13%)	9%	
投資於亞太區以外地方		4,688(42%)	5,611(42%)	20%	
北美洲		2,103(19%)	2,558(19%)	22%	
歐洲(包括英國)		1,733(15%)	2,203(17%)	27%	
其他		852(8%)	850(6%)	0%	
按資產類別劃分					
股票		5,036(45%)	5,463(41%)	8%	
債券		3,274(29%)	4,000(29%)	22%	
集體投資計劃		1,585(14%)	1,848(14%)	17%	
現金及貨幣市場		814(7%)	1,482(11%)	82%	
其他		583(5%)	656(5%)	13%	

⁴ 不包括基金顧問業務及房地產基金。

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分項數據

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管理資產達104,040億元，其分項數據如下：

說明	2023 十億元(管理 資產百分比)	2024 十億元(管理 資產百分比)	按年變動(%)
管理資產總值	9,022	10,404	15%
按市場參與者劃分			
註冊機構－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 (不包括資產管理)	6,552(72%)	7,549(73%)	15%
註冊機構－資產管理	1,245(14%)	1,448(14%)	16%
持牌法團－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 (不包括資產管理)	966(11%)	1,147(11%)	19%
持牌法團－資產管理	259(3%)	260(2%)	0%
按投資者根據地劃分			
香港	4,446(49%)	5,028(48%)	13%
中國內地	1,521(17%)	1,743(17%)	15%
亞太區其他地方(包括澳洲及新西蘭)	1,518(17%)	1,863(18%)	23%
北美洲	413(5%)	492(5%)	19%
歐洲	404(4%)	456(4%)	13%
其他	720(8%)	822(8%)	14%
按客戶類別劃分			
專業投資者	8,693(96%)	10,007(96%)	15%
法團／金融機構／基金	4,052(45%)	4,737(46%)	17%
個人	2,743(30%)	3,170(30%)	16%
家族辦公室及私人信託	1,452(16%)	1,551(15%)	7%
慈善機構	66(1%)	59(1%)	-11%
機構及法團－其他	380(4%)	490(4%)	29%
非專業投資者(包括散戶投資者)	329(4%)	397(4%)	21%

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分項數據(續)

說明	2023 十億元(管理 資產百分比)	2024 十億元(管理 資產百分比)	按年變動(%)
按資產及產品類別劃分			
上市股票	3,381(37%)	4,033(39%)	19%
現金及存款	1,766(20%)	1,938(19%)	10%
私募基金 ⁵	1,338(15%)	1,576(15%)	18%
債券	714(8%)	759(7%)	6%
公募基金	715(8%)	884(8%)	24%
管理帳戶	356(4%)	331(4%)	-7%
其他	752(8%)	883(8%)	17%
按投資地域劃分			
香港	2,810(31%)	3,143(30%)	12%
中國內地	624(7%)	603(6%)	-3%
日本	164(2%)	230(2%)	40%
亞太區其他地方(包括澳洲及新西蘭)	918(10%)	1,065(10%)	16%
北美洲	2,297(25%)	3,029(29%)	32%
歐洲(包括英國)	1,432(16%)	1,652(16%)	15%
其他	777(9%)	682(7%)	-12%

⁵ 部分在香港的私募基金本公司並非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根據AVCJ Research，香港的私募基金所管理的資金總額(不包括房地產基金)於2024年達2,290億美元(2023年：2,210億美元)，位列亞洲第二，排名僅次於中國內地。

信託持有資產的分項數據

信託持有資產達57,350億元，其分項數據如下：

說明	2023 十億元(管理 資產百分比)	2024 十億元(管理 資產百分比)	按年變動(%)
信託持有資產總值	5,188	5,735	11%
按投資地域劃分			
香港	2,210(43%)	2,548(44%)	15%
中國內地	616(12%)	556(10%)	-10%
日本	120(2%)	102(2%)	-15%
亞太區其他地方(包括澳洲及新西蘭)	356(7%)	358(6%)	1%
北美洲	945(18%)	1,602(28%)	70%
歐洲(包括英國)	685(13%)	255(4%)	-63%
其他	256(5%)	314(6%)	23%
按客戶類別劃分			
公募基金	1,637(32%)	1,749(30%)	7%
退休基金(包括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	1,993(38%)	2,499(44%)	25%
其他(包括政府／主權財富基金／中央銀行、 家族辦公室及私人信託、慈善機構及其他法團)	1,558(30%)	1,487(26%)	-5%

釋義

- “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包括香港的資產管理、基金顧問、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證監會認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信託服務及管理。
 - “資產管理”指：
 - (i) 提供某些服務，而提供有關服務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界定的由持牌法團和註冊機構進行第9類受規管活動(不包括本身亦獲證監會發牌或註冊的客戶的資產)；及
 - (ii) 因提供構成《保險業條例》(第41章)附表1第2部所界定的長期業務類別的服務而進行的財務資產管理(不包括分判或轉授予香港其他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管理的資產)，
但不包括基金顧問業務和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管理資產”或“管理的資產”須以相同方式解釋。
 - “基金顧問業務”指純粹就基金或投資組合提供投資顧問服務，及可為服務提供者賺取總營運收入。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界定的第4類及第5類受規管活動。該類服務一般提供予管理全球或地區投資組合，並需要香港的基金經理或其代表就有關全球或地區投資組合的香港部分或特定地域部分提供專家意見的海外基金經理。
 - “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一詞泛指向私人銀行客戶提供銀行或其他財務服務。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總資產指由香港的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客戶經理所建立、管理、服務或負責的客戶帳戶內的總資產，以及香港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管理的資產，即包括i)在管理資產及提供服務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界定的受規管活動的情況下，所管理的資產及提供的服務；及ii)在《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範的受規管活動範圍以外所管理的資產及所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及存款、現貨外匯、貨幣掛鈎存款／票據／工具及實物商品。
- “保險公司”指根據《保險業條例》(第41章)註冊及所提供的服務構成《保險業條例》附表1第2部所界定的長期業務類別的保險公司，而它們並非由證監會發牌。至於同時獲證監會發牌的保險公司，它們所呈報的管理資產被歸類為持牌法團的管理資產。
- “持牌法團”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或117條獲批給牌照以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 “私人財富管理相關從業員”指由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題為“更新適用於私人財富管理從業員的優化專業能力架構”(“優化架構”)的通告，以及隨該通告附上日期為2021年7月14日的優化架構文件第2至5頁所載的“相關從業員”。
- “專業投資者”包括機構專業投資者、法團專業投資者及個人專業投資者。
 - “機構專業投資者”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專業投資者”的定義第(a)至(i)段所指的人士；
 - “法團專業投資者”屬於《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第571D章)(《專業投資者規則》)第4、6及7條所指的信託法團、法團或合夥；及
 - “個人專業投資者”屬於《專業投資者規則》第5條所指的個人。
- “註冊機構”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9條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認可財務機構指《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1)條所界定的認可機構。
- “房地產基金”指證監會認可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